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8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环境综合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辽阳市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以及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与辽阳市双方基于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就环境监测、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转运、垃圾焚烧发电、危废无害化处置等环境综合治理达成合作意向。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共赢原则，拟在以下领域开展投资合作：

1. 循环经济产业

以规划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核心，可采取PPP等多种方式，重点在园区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及环卫一体化、污泥无害化处置、危废无害化处置等方面开展合作。

2. 环境治理与监测

以推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在新建及存量工业、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存量供排水系统、河流生态修复、土壤修复、烟气治理、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合作。

3. 新材料

以辽阳市丰富的矿产资源为依托，发挥公司在新材料技术以及融资、销售等渠道方面优势，协助引进相关企业重点在粉末冶金和钢铁深加工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相关项目建设，共同协作带动辽阳钢铁企业和产业转型。

三、本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具备提供从环境监测到环境综合治理一揽子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对公司后期开拓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具有积极意义，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综合性环保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战略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交易对方辽宁省辽阳市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